合同类政策细则(8)

项目名称	招商中介服务项目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购买招商引资服务实施办法》			
项目条件	1	依法在民政、工商、行业主管等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机构等社会组织 及自然人或境外的非政府组织及自然人。		
	2	引进项目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	
支持内容	1	实际到位外资2亿 美金以上的外资 项目	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,每年获得不超过引进企业税收留区部分8%的服务费,或自投产之日起,一次性获得不超过引进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4%的奖励,最高500万元	
		实际到位资金10 亿以上的国内投 资项目		
		固定资产投资总 额20亿元以上的 重大项目	合同约定	
	2	世界500强企业已 签订投资意向书	可支付服务费用,总额不超过10万元	
兑现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,根据项目实施进度、投资额度等情况,分批分次予以兑现			
印证材料	达到协议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	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投资(国际)合作部			
会审部门	创新发展部、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 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			